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為本校貢獻所長，並獎勵教師行政服務之辛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擔任校長

(二) 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所列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三) 兼任本校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創新育成中心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四) 兼任本校任務編組行政職務並簽准支領工作酬勞有案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五) 擔任本校下列具特殊任務性質委員會委員者：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含改制前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 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

4.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5. 節能減碳小組。

6. 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三、教師擔任前點所稱之行政服務工作累計滿二十年、十五年、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章及獎勵金如下，各等第獎章以請頒一次為限：

(一) 一等行政服務獎章：服務滿二十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

(二) 二等行政服務獎章：服務滿十五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 三等行政服務獎章：服務滿十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獲頒行政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其獲頒較高等第行政服務獎章時，扣除已領獎勵金額後，核發其差額。

擔任第二點第四款第三目至第六目委員之年資，折半計算。

前開年資如同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工作者，擇一採計年資，不予重複採計。

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者，指最近十年教師評鑑均通過或通過免予評鑑。

前項最近十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如係非因服務暨輔導項目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通過評鑑之年資，補足十年之年資。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含前身國(省)立花蓮師範學院、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教師合併前之兼任行政服務工作年資，於合併後符合上述規定者，予以併計。

-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對所推動業務獲致國家級獎項具特殊貢獻者，由人事室或服務單位，循程序提報簽陳校長核定後，頒發一等行政服務獎章及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五、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教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人事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調查列冊，於當年四月底或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勻支，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